

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汉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，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46,0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46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46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46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46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46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北京永拓”)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故董事会建议继续聘用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46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46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46,0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胡汉华在 2015 年度内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纽威制药提供 3 笔借款担保以及累计 2015 年度内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88,663.75 元；第一笔借款担保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，为期一年，胡汉华和全资子公司纽威制药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；第二笔借款担保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6 日，全资子公司纽威制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城路支行借款 200 万元，为期一年，胡汉华和纽威晨创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。第三笔借款担保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06 日，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借款 300 万元，为期一年，胡汉华和全资子公司纽威制药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30,4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胡汉华回避表决，共计 10,815,6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伟琪律师、罗莎莎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纽威晨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